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 請使用貴機關 公園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業於　 年 　月　 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楊梅區公所

 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使用前照片 |  |
| 使用中照片 |  |
| 使用後照片 |  |

**領 據**

　　茲收到 桃園市政府楊梅區公所 退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　　　　此據無誤

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